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1 月 10 日廢字第 J9200081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 3 個月。」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……訴願人住居地……臺北縣……訴願機關所在地……臺北市……在途期間.. 2 日……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 91 年 11 月 19 日 18 時 40 分，查

認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與○○路交叉口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環五罰

字第 X33899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

2 款規定，以 92 年 1 月 10 日廢字第 J9200081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 4 千 5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

機關以 95 年 6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8492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

8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2 年 1 月 10 日廢字第 J920008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業經

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交由郵

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（臺北縣新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送達，因投遞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該文書，乃於 93 年 3 月 30 日將該處分書寄存於訴願人住居所之郵政機關（中正郵局）完成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：「1. 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……遞送……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住居所位於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3 年 5 月 1 日。復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93 年 5 月 3 日）代之，故訴願人應於 93 年 5 月 3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。惟訴願人遲至

95 年 8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，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雖其於 95 年 6 月 7 日曾向原處分機關

陳情，然此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越本案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，是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
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